

工作回顧

企業活動

上市規管

在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新增《上市規則》將適用於在9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全年初步業績公告。根據新規定，若核數師對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該公司便須停牌。聯交所早前在5月就建議的停牌規定發表諮詢總結，有關規定旨在提高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質量和可信度，並加強投資者保障。

為處理涉及借殼上市和殼股活動的問題，聯交所在7月就修訂相關《上市規則》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各項建議在稍作修改後全部均獲採納。同時，我們亦發出一份聲明，闡釋本會對這些問題所採取的方針。證監會將與聯交所同步進行各自的監察工作，並會在適當情況下介入，行使其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法定權力，以打擊這些活動。

上市公司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

證監會為促進本港發展綠色金融而制訂的策略框架¹下的首要工作之一是加強上市公司的環境信息披露，尤其是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就此，我們一直與聯交所緊密合作，以提供相關指引，並就優化《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諮詢市場。聯交所在5月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強調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事宜的管治架構的重要性，以及董事會在ESG方面的領導角色和問責性。當中的主要建議包括加設與管治有關的強制披露規定，如識別重要的ESG事宜的程序。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將須在“不遵守就解釋”的基礎上進行披露。

上市申請

我們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105宗新上市申請，數量較上一季的84宗增加25%。

季內，本會接獲一宗具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及三宗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上市申請。

¹ 請參閱證監會於2018年9月公布的《綠色金融策略框架》。

企業活動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6.2019 止季度	截至 31.3.2019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8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接獲的上市申請	105	84	25	124	-15.3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103	88	17	111	-7.2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各公司根據法定的企業行為和內幕消息披露條文而發布的公告。季內，我們根據第179條²就40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七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這些事項包括公司是否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進行企業行動或交易。

我們在7月發出一份聲明，概述與企業收購及出售項目有關的失當行為，而這些常見的失當行為已促使本會介入。該聲明提醒董事及其顧問，在評估或批准收購或出售某家公司或某項業務時，必須履行其法定及其他法律責任。

收購事宜

本會在4月公開批評郭子華違反《收購守則》下的交易限制及交易披露責任。郭是與建議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他在收購建議期間出售合和實業有限公司的股份，及沒有在適用時限內公開披露此事。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在7月公布一項決定，裁定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若繼續進行以零代價取得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的51%權益的建議交易，其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的責任不應獲得寬免³。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³ 除非獲得寬免，否則在建議交易完成後，依據“連鎖關係原則”中國寶武將會觸發對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

中介人

牌照申請

截至6月30日，持牌機構的數目創下新高，達3,017家，較2014年及去年同期分別上升51%及8.7%。與此同時，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達47,239，按年增幅為4.7%。

我們今季收到1,756宗牌照申請¹，較上一季減少10.5%，而按年跌幅則為13.5%；其中，機構申請的數量較上一季下跌14.3%至66宗，按年跌幅為12%。

革新發牌程序

本會於4月全面落實發牌程序的改革措施，使我們履行把關工作的方式符合本會的前置式監管方針。由4月11日起，中介人須使用新的牌照表格，向我們提交與發牌事宜有關的資料。

為協助我們更有效地追蹤“壞蘋果”（bad apples，意即害群之馬），持牌機構若在終止與個別持牌人士的隸屬關係前六個月內曾對該人士展開任何內部調查，一概須向本會作出披露。若內部調查是在首次提交終止隸屬關係通知書之後才展開的，則不論該人士已離職多久，持牌機構都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我們於5月透過刊發常見問題向業界提供額外指引，說明須予披露的資料種類和本會如何處理收集所得的資料。

審慎監管風險

證券保證金融資

本會於4月就建議制定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的公眾諮詢作出總結。建議的指引列明業界進行此類活動時應達到的風險管理標準。該指引包含了在保證金借貸政策和主要風險監控措施方面的定性規定及定量基準，並將於10月4日生效。

複雜的融資安排

我們於4月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通函，提醒銀行及持牌機構檢討所屬集團內涉及複雜且欠缺透明度的交易的融資安排，因為這些安排可能隱藏交易所帶來的財務風險，從而難以為相關交易進行審慎的風險評估。持牌機構的控股公司或控制人需審慎管理集團的財務風險，以確保它們有能力為持牌機構提供財政支持及遏制可能影響其財務穩健性的連鎖風險。

操守風險

利便客戶服務

本會於5月發出通函，重點闡明持牌經紀行在提供利便客戶服務時應達到的操守和內部監控標準，以及本會對它們在合規方面的關注事項。該通函說明了我們自2018年中進行視察以來所識別到的政策及作業手法缺失，並提醒業界應達到的標準，尤其是在提供利便客戶服務之前應取得客戶同意。

信貸評級模式的風險管理

我們亦於5月發出另一通函，說明本會在監察信貸評級機構的模式風險管理過程中，所識別到的一些監管關注事項和良好作業手法，並就信貸評級模式管治、模式核實、數據質素和信貸評級模式的應用方面，列明應達到的標準。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

同於5月發出的另一份通函重申，當客戶透過與持牌機構及有聯繫公司開立的帳戶，從第三者收取或向第三者支付款項時，業界必須減低箇中涉及的金融罪行及洗錢風險。該通函針對持牌機構經常被發現沒有實施足夠政策及監控措施來減低有關風險的範疇，詳述了本會要求達到的標準，並舉例說明能促進符合有關標準的有效措施。

¹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8頁的牌照申請表。

中介人

主要經紀服務及股票衍生工具

經完成對香港主要經紀服務²及相關股票衍生工具業務進行的主題檢視後，我們於6月發出了通函及報告，指出香港主要經紀商的監管責任，並列明我們要求主要經紀商在操守及內部監控方面應達到的標準。該報告亦探討了有待改進的範疇，以及分享從主題檢視中留意到的良好業界作業手法。

在內地進行的外匯按金交易

本會於6月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機構，根據內地法例及規例，任何未經批准的機構在內地進行外匯按金交易，或任何內地客戶委託未經批准的機構進行此類交易，均屬違法。如持牌機構現時有向內地投資者提供或推廣外匯按金交易，或協助他人進行這些活動，應立即檢視有關活動是否合法。

開戶

《操守準則》³第5.1段的修訂已於7月5日生效，藉此配合中介人需要因應愈趨常見的網上商業活動而調整其作業方式。為協助中介人遵守有關規定，我們已在指定的網

頁登載可接受的開立帳戶方式，而該網頁亦載有相關的通函及常見問題。

與此同時，一項在網上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新方式已經落實，當中包括運用適當的科技認證客戶身分證明文件和驗證客戶的生物特徵，以及從客戶在合資格司法管轄區開設的指定海外銀行帳戶撥付首筆款項。

與業界溝通

2019 合規論壇

我們於6月17日主辦2019證監會合規論壇，就本會近期在證券保證金融資、主要經紀業務、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交易監察方面提供的指引，以及就銷售手法留意到的法規事宜，與業界交流意見。席間亦探討了有關管理層問責性和監督客戶主任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議題。超過700名人士出席了是次活動。



2019 證監會合規論壇

² 主要經紀服務指向機構客戶（例如對沖基金經理）提供的一站式服務，包括交易執行及結算、證券借貸、託管、融資解決方案、匯報、引薦資金及諮詢服務等。

³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中介人

《合規通訊》

《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5月號提供了經革新發牌程序的最新資訊，並重點講解本會致力追蹤“壞蘋果”的工作，以及持牌機構控制人及聯屬公司是否符合適當人選資格，可如何對持牌機構造成影響。該通訊亦列舉了一些個案研究，以資說明。

講座及會議

為協助中介人落實適用於複雜產品網上及非網上銷售的新監管規定，我們先後於4月及5月為超過1,000名業

界人士舉辦了數場講座，並於6月發出了通函及常見問題，以提供進一步指引。

我們亦向兩個另類投資管理業界組織講解了私募股權公司的發牌規定，並就全權委託管理權等其他事宜交流意見。

向證監會作出通報

由5月起，中介人可在證監會的網上綜合服務網站WINGS⁴上，使用一項新的網上服務來提交根據《操守準則》第12.5段⁵作出的通報。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6.2019	截至 31.3.2019	變動 (%)	截至 30.6.2018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017	2,960	1.9	2,775	8.7
註冊機構	115	116	-0.9	118	-2.5
持牌人士	44,107	43,602	1.2	42,206	4.5
總計	47,239	46,678	1.2	45,099	4.7

牌照申請

	截至 30.6.2019 止季度	截至 31.3.2019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8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5,101	5,469	-6.7	5,894	-13.5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	1,756	1,961	-10.5	2,030	-13.5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929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096宗。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0.6.2019 止季度	截至 31.3.2019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8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82	86	-4.7	65	26.2

⁴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⁵ 中介人必須在發生《操守準則》第12.5段所列明的任何事件時，立即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產品

認可

截至6月30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有2,799項。我們在季內認可了公開發售的25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和兩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基金互認安排

荷蘭

本會在5月與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Dutch Authority for the Financial Markets）簽署了一份關於基金互認安排的諒解備忘錄，允許合資格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結構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基金）遵循一套簡化的程序在荷蘭市場銷售（反之亦然），並就跨境銷售合資格基金建立一個信息互換、定期溝通及監管合作的框架。

內地

截至6月30日，在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51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20隻。



與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簽署備忘錄

截至6月30日，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3億元，而香港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29億元。2019年4月至6月期間，內地基金錄得大約人民幣1.47億元的淨贖回額，而香港基金則錄得約人民幣34億元的淨認購額。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a

	截至 30.6.2019	截至 31.3.2019	變動 (%)	截至 30.6.2018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218	2,216	0.1	2,183	1.6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99	300	-0.3	300	-0.3
集資退休基金	34	34	0	34	0
強積金計劃	31	31	0	31	0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2	191	0.5	194	-1
其他	25 ^b	25	0	26	-3.8
總計	2,799	2,797	0.1	2,768	1.1

^a 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包含14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產品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制度

本會一直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業界緊密合作，探討提升市場的效率及流動性的方法，以支持本港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s，簡稱ETF)市場的長遠發展。經本會批准後，聯交所於7月4日推出一項新的補購豁免，適用於證券莊家的ETF莊家活動相關的賣空交易。聯交所亦對適用於證券莊家及其相關特許證券商¹的離任通知期規定作出了修訂，使其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相關規定一致。新規定自7月2日起生效。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6.2019 止季度	截至 31.3.2019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8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18	32	-43.8	6	20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b	18	34	-47.1	10	80

^a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包括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b 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0.6.2019
非上市產品	
非上市基金(只限於主要投資於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	64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209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51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135
上市產品	
ETF(只限於主要投資於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	32
具人民幣交易櫃檯的ETF(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20
人民幣黃金ETF ^c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指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額度、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境內投資。

^b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c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¹ 特許證券商是在聯交所註冊以進行ETF莊家活動的證券莊家的公司客戶(可能位於海外或本地)，須履行莊家在聯交所規則下的相同莊家責任。

市場

場外衍生工具

為配合二十國集團對改革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承諾，香港現正分階段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制度。本會在4月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展開的聯合諮詢建議就匯報責任強制使用獨特交易識別編碼¹，務求與國際標準看齊；修改就匯報責任享有“掩蓋資料寬免待遇”²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的名單；及每年更新有關結算責任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兩家機構已在6月發表有關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諮詢總結文件，並將在稍後就其他兩項建議另行發表總結文件。

延長期貨市場的收市後交易時段

我們在4月批准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就延長期貨市場的收市後交易時段所提出的建議，而該時段的收市

時間自6月17日起由凌晨1時延至凌晨3時。這做法提供更大彈性，以便投資者於美國市場交易時段捕捉投資機遇，並能夠適時進行風險管理。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有49個³，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24家，包括15家黑池營辦商。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0.6.2019	截至 31.3.2019	變動 (%)	截至 30.6.2018	按年變動 (%)
第III部	49	50	-2	46 [#]	6.5
第V部	24	24	0	25	-4

[#]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數目，當中有些提供者具有超過一項認可。在過往刊發的報告中，所提供的數目顯示認可的數目。

¹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共同制訂的國際標準，以便透過獨特方式識別出匯報予各交易資料儲存庫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² “掩蓋資料寬免待遇”容許在法律或監管條文妨礙作出匯報時，可無需披露某些對手方資料。
³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執法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季內，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下列公司和人士沒有及時披露內幕消息：

-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志雄和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周麗鳳；全部合共被罰款150萬元。
-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主席兼執行董事羅飛；各被罰款160萬元。

法院訴訟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展開法律程序，尋求法庭取消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前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歐陽浩然出任董事的資格，原因是他沒有(i)就該公司從首次公開招股集資所得的款項被人不當提走進行查詢；(ii)向該公司董事會發出提示；以及(iii)確保該公司在2013年的年報內所披露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資料是準確的。

本會對執業律師梁柏強展開刑事法律程序，指他涉嫌就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本會對百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董事羅世鴻展開刑事法律程序，指他們在未領有證監會牌照的情況下，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業務。

下列人士被東區裁判法院裁定罪名成立並判處罰款：

-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前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陳偉銓，控罪是參與在該公司於2013年發出的業績公告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

- 蔡雲，控罪是操縱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擬定開市價。

上訴法庭駁回Citron Research的Andrew Left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而提出上訴至終審法院的許可申請¹。

終審法院駁回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鄭則鏢就上訴法庭判決而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根據該判決，上訴法庭下令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須重審鄭則鏢涉嫌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一案。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五家持牌機構及四名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²合共為3,950萬元。

保薦人缺失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因在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過程中沒有履行保薦人責任，遭本會譴責及罰款2,700萬元。

打擊洗錢規定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前零售經紀業務主管及負責人員蘇細強，因沒有確保該公司在處理第三者存款時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十個月。

內部監控缺失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因錯誤處理客戶款項所涉及的違規事項及內部監控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500萬元。

¹ 2016年8月26日，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Left於2012年6月在發表有關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報告一事上，犯有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他人進行交易的罪行。

²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執法

違反其他監管規定

-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及 Credit Suisse AG 因在發表研究報告時沒有遵從披露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合共280萬元。
-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主席兼負責人員黃鳳英因試圖營造證券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遭本會暫時吊銷牌照八個月。
- 天元資本有限公司因在賣空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時犯有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120萬元。
-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持牌代表王燦因違反該公司的員工交易政策，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30個月及罰款。
- 海通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前持牌代表黃家恒因未獲書面授權而在客戶帳戶內進行買賣，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九個月。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確認本會譴責富通證券有限公司並處以350萬元罰款的決定。本會是基於該公司在編製和刊發研究報告時違反監管規定及犯有內部監控缺失而作出該決定。

限制通知書

本會向19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置或處理在有關客戶帳戶內的資產。這些帳戶分別與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或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涉嫌市場操縱活動有關。

市場監察

季內，我們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所進行的監察活動，向中介機構提出了2,579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本會刊登了九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在買賣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手上的公司股份時，便需格外謹慎。

執法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6.2019 止季度	截至 31.3.2019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8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根據第 179 條 ^a 展開的查訊	9	7	28.6	5	80
根據第 181 條 ^b 展開的查訊 (已寄出函件數目)	62 (2,579)	69 (2,340)	10.2	75 (2,152)	19.8
根據第 182 條 ^c 發出的指示	52	52	0	60	-13.3
已展開的調查	55	58	-5.2	61	-9.8
已完成的調查	37	52	-28.8	57	-35.1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及公司	3	1	200	4	-25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5	5	0	37	-86.5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d	8	9	-11.1	2	300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15	7	114.3	12	25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及公司 ^f	100	101	-1	110	-9.1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64	52	23.1	49	30.6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6	6	0	6	0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 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士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1 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2 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

監管合作

國際證監會組織

我們積極參與國際層面的政策制訂工作。本會的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是國際證監會組織¹理事會主席，而本會亦參與該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的工作。歐達禮先生主持了國際證監會組織在5月舉行的理事會會議。

歐達禮先生在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²—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CPMI-IOSCO Steering Group)於4月10日召開的會議中擔任聯席主席。該督導小組負責協調為監察和監督中央對手方而進行的監管政策工作。此外，歐達禮先生於6月出席了二十國集團財長及央行行長會議，在會上介紹國際證監會組織在加密資產交易平台和市場分割方面的工作；並於6月擔任薩爾茨堡全球金融論壇(Salzburg Global Finance Forum)的聯席主席，該論壇討論了全球金融體系格局的變化。

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成員在5月舉行的會議上，探討了歐洲聯盟(歐盟)的法規所引起並對亞太區帶來影響的市場行為問題、監管合作和跨境監管事宜。

金融穩定委員會

歐達禮先生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及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其中包括在4月出席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全體會議。該會議討論了加密資產、市場分割以及槓桿貸款和貸款抵押證券所產生的風險。

我們積極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工作。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雷祺光先生在6月出席了金融穩定委員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會議。是次會議探討了區內的金融穩定性及伴隨著全球趨勢和氣候相關問題而來的風險。

本會在季內與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保險業監管局共同參與了金融穩定委員會針對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而展開的年度監察，以及其他問卷調查和工作。

內地

我們在5月與中國證監會³在香港舉行了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五次會議，探討深化兩地跨境監管合作和主要的措施，包括ETF⁴通、為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股通引入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以及優化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本會在7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就獲取內地在港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底稿事宜簽訂了三方諒解備忘錄。該備忘錄將利便我們調查這些公司的事務。



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五次會議

季內，本會為內地監管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舉辦內部培訓課程，以便在跨境監管工作方面增進兩地監管機構的相互了解和溝通。我們亦會見了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代表，就上市公司監管和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規管交換意見。

綠色金融

正如我們在綠色金融策略框架⁵內所述，香港具備充分能力在推進本地綠色金融的發展的同時，與內地在其構建綜合綠色金融架構的過程中優勢互補。在國際層面上，我們參與了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可持續金融網絡(Sustainable Finance Network)以及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¹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簡稱國際證監會組織或IOSCO)。

²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簡稱CPMI)。

³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⁴ 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s, 簡稱ETF)。

⁵ 請參閱證監會於2018年9月公布的《綠色金融策略框架》。

監管合作

本會在5月9日召開綠色金融會議，來自歐盟、內地和香港的監管機構及高層人員出席了會議，共同探討全球綠色金融發展狀況、監管機構所扮演的角色、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 ESG) 事宜的披露，以及資產管理公司如何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過程。



與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舉行綠色金融會議

其他監管合作

本季度內，我們與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簡稱澳洲證監會)、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Thailand)、阿布達比環球市場金融服務業監管局 (Abu Dhabi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Authority) 和海外政府代表會面，以掌握監管發展的最新資訊。本會現正與澳洲證監會攜手合作，對跨國金融機構進行聯合檢視，主要聚焦外匯業務的運作，具體涵蓋他們的管治、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檢視結束後，我們會發表一份報告，載列本會在這些範疇的監管期望。

持份者

本會與持份者保持聯繫，協助他們了解證監會的工作及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

季內，本會是三項業界活動的支持機構，而本會的高層人員在28場本地及國際會議上發表了演說。本會在6月舉辦了2019證監會合規論壇，藉此與業界交流意見，有超過700名人士出席。我們亦與多個業界組織會面，了解他們對相關監管問題的看法。

本會在季內發表了以下刊物：

- 在5月刊發《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提供有關經革新的發牌程序的最新情況，並重點闡述追蹤“壞蘋果”(bad apples，意即害群之馬)轉職後的方向的重要性，因為他們可能會在另一家公司重複其不當行為。

- 在6月刊發《收購通訊》，提醒上市公司呈交與交易相關的公布以供審閱。
- 在6月刊發《2018-19年報》，總結證監會在過去一年的工作與工作策略重點。

本會發表了26份通函，知會業界一系列涉及範圍廣泛的事宜，包括持牌經紀行在提供便利客戶服務時應達到的操守及內部監控標準、信貸評級模式的風險管理，以及綠色基金的披露規定。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0.6.2019 止季度	截至 31.3.2019 止季度	截至 30.6.2018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新聞稿	34	34	36	-5.6
諮詢文件	1	1	2	-50
諮詢總結	2	0	4	-50
業界相關刊物	2	3	2	0
守則及指引 ^a	3	4	1	200
致業界的通函	26	20	24	8.3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b	69,278	75,552	67,880	2.1
一般查詢	1,548	1,609	1,828	-15.3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